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(109.09.30)

發稿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檢警偵辦特種營業場所遭砸店案件 3名被告 法院裁定1人羈押禁見、2人交保

關於高雄市昨日凌晨發生3起聚眾砸毀店家事件,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三民第一分局於案發後立即報請本署指揮偵辦,本署檢察長甚為重視,隨即指派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李宛凌、檢察官余彬誠負責偵辦。

本案首先發生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凌晨 3 時許, 3 名犯嫌至高雄市 苓雅區某家特種營業場所,以不耐等候服務為由,手持鋁棒、鐵鎚砸 毀店家大門、窗戶,嗣為據報到場之員警當場逮捕。經移送本署複訊 後,承辦檢察官認李姓、宋姓、蘇姓 3 名被告,涉犯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2 項第 1 款聚眾施暴罪嫌重大,且有勾串共犯之虞,向 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經法院審理後,裁定李姓被告羈押禁見;宋姓、 蘇姓被告則均以新臺幣 5 萬元交保候傳。對於被告 3 人之真正犯案動 機、有無其他共犯或與其他案件是否具有關連性,檢察官將持續深入 追查。

刑法第 150 條修正施行後,對於聚眾施暴犯罪,從原來規定「公然聚眾」的模糊要件,修正後明確定義為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」,並加重罰金刑,又增設對於攜帶兇器等危險行

1

新聞編號:109093001

為態樣得以加重刑期,故在此呼籲不法之人切勿心存僥倖,以身試法,本署對於此類犯罪,一定從嚴迅速偵辦,以遏止暴力行為蔓延,並且全力支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強力執法,以共同維護社會治安,保障市民安全。

新聞編號:109093001